

# 金門縣政府受理勞工檢舉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申訴表

## 當事人資料

巨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:「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: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。」

巨非當事人而代他人檢舉，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，請檢附當事人委託書。

巨因涉申訴人權責，若於網路填寫申訴表，非親自前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，需檢附身分證明影本。

|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
| 姓 名：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手 機：     |

通訊地址：

任職地址：

任(離)職日期：自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，  
迄今仍在職  
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離職

## 違法事業單位資料

|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
| 任職事業單位名稱： | 連絡電話： |
|-----------|-------|

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負責人姓名： | 出生日期： | 身分證<br>統一號碼：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
事業單位地址：

違反勞基法規定具體事實 (請條列)

|  |
|--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## 四、同意事項

本案如因資料保密而有個人權益追償困難(例如事業單位不清楚應給付給何人薪資)等情事時，是否願意將陳情人之姓名提供給事業單位以利協助追償:

願意          不願意 (如均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)

檢舉人： (簽章)

本人以上檢舉內容屬實，此致 金門縣政府

檢舉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代他人檢舉（例如勞工的親人代為檢舉），因可能發生所述違法情事只發生於少數勞工或局限於某一部門，在實施勞動檢查時，事業單位可能懷疑某位勞工申訴所為，進而影響當事者權益，本處已發生數起親人未徵得當事勞工同意，卻代為申訴，之後引起糾紛，後徵詢當事勞工，據其表示並無申訴之意，故代親人或其他勞工檢舉時，請檢附當事勞工委任書後再行檢舉。